

山西省教育厅

山西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

关于转发《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做好乡村学校 从教 30 年教师荣誉证书颁发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

晋教师函[2016]20号

各市教育局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：

根据《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做好乡村学校从教 30 年教师荣誉证书颁发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师函[2016]4号，下称《通知》，见附件一）精神，教育部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将从 2016 年起，组织开展“乡村学校从教 30 年教师荣誉证书”颁发工作。现将该《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并就做好我省证书颁发的相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市要认真贯彻落实《山西省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实施办法》，大力加强乡村教师队伍建设，积极宣传乡村教师坚守岗位、默默奉献的崇高精神，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乡村教师的良好氛围。要尽快安排、指导所辖各县（市、区）按照《通知》要求，做好所有符合条件教师的摸底、公示、信息填报、汇总审核等工作，确保申报过程公开透明、申报结果客观公正。

二、各市教育局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要加强领导，密切配合，认真审核所辖各县（市、区）报送的拟颁证教师信息表，审核同意后填写《山西省乡村学校从教 30 年教师荣誉证书登记人员信息市级汇

总表》（见附件二）并加盖市级教育、人社部门公章，于2016年6月10日前与本市所有申报教师的《乡村学校从教30年教师荣誉证书登记表》一并邮寄至山西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，同时以电子邮件形式报送市级汇总表电子版（各表格可在山西省教育厅网站“公告通知”栏内下载）。

三、省教育厅、人社厅将对各市上报的拟颁证教师信息进行审核，审核通过的教师名单及相关信息将在省教育厅网站公示，公示无异议的上报教育部。

联系人：宋小姝

通信地址：太原市长风街30号 山西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

邮编：030006

电话：0351-2027556

电子邮箱：sxsjytjsgzc@126.com

附件：

1、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做好乡村学校从教30年教师荣誉证书颁发工作的通知

2、山西省乡村学校从教30年教师荣誉证书登记人员信息市级汇总表

山西省教育厅

2016年4月26日